

公告停止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證照、操作人員證照及自動檢查紀錄查核業務之機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.01.29. 勞檢2字第09601500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月29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自即日起停止委託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中華勞動學會等 8家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證照、操作人員證照及自動檢查紀錄查核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1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。